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5〕2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七届 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部门，试点龙头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精神，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坚持以用为本，重点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效和实际贡献，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

决定开展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评审）范围、对象和依据

（一）认定（评审）范围和对象

1. 凡在我省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评审）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排名前3）、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或其他人才项目计划相当层次人才。

（2）比照国内同等资历人员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首次申报的海外留学回国来闽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3）不具备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的学历、资历要求，但在专业技术工作方面具有特殊才能、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报相应系列（专业）职称主管部门评审。

3.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卫生等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以及我省无评审权限的系列（专业）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认定（评审）。

(二) 评审依据

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2.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号）；
3.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6〕21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
5. 《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及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意见。申报评审的业绩、成果等仍适用所申报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标准，不改变、不降低评审条件。

二、认定（评审）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 申报人应按规定如实客观填写并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等相关材料（详见材料清单）。

(二) 单位公示推荐。 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

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推荐意见”中，最后需写明：**XXX**的《简明表》经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X月X日至X月X日），材料真实，符合正高级（高级）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用人单位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盖章的材料不予使用。

（三）申报委托及审核。职称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材料由单位人事部门提交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企业（含职称评审试点龙头企业，下同）审核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报按规定程序由所在设区市人社局审核推荐）。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和省直单位职改办将材料汇总，统一开具委托评审函，报送省职改办复核。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人事职改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必须在用人单位考核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对用人单位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推荐，确保材料的真实、准确、全面、规范，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

1. 省直企业申报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程序申报。市属企业申报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市级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人社局审核程序申报。县属企业申报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县级人社局审核、市级系列主

管部门审核、市级人社局审核程序申报。省、市、县属企业单位人员可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咨询。

各地人社局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51484；厦门 0592-2205810；漳州 0596-2024742；泉州 0595-22135541；三明 0598-7506628；莆田 0594-2289633；南平 0599-8866569；龙岩 0597-3293313；宁德 0593-2822243；平潭 0591-23162594。

2. 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其他申报人员，根据存放单位参照所列程序申报：省级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人事代理机构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程序申报；市级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市级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人社局审核程序申报；县级人事代理机构代理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县级人社局审核、市级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人社局审核程序申报。

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联系电话：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0591-96345；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841468；省交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91-87077034；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 0591-87278265；福建青年人才开发中心 0591-87667351。

（四）评委会认定（评审）。组建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委员会，或由省职改办委托相应专业评委会进行认定（评审）。其中，对采取直接认定职称的人选，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考评，考评情况作为认定资格的重要依据。

（五）网上公示。经认定（评审），拟通过人选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监督。

（六）确认资格。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确认高级职称并颁发相应证书。

三、申报材料

（一）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单位（含试点龙头企业、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职改办开具的委托评审函1份；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一式35份，（用A3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简明表的备注栏中应注明以何条款申报，如“XX年福建省第X批百人计划人选”；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其中，申报专业应与申报系统中填写的专业一致；

（四）《呈报特殊人才高级职称人员情况表》（加盖单位及委托单位公章）1份；

（五）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六）身份证复印件1份（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附相应证件复印件1份）；

(七)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原来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不提供);

(八) 任职资格证明、业务工作总结各 1 份;

(九) 论文复印件 2 份。须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上发表 (具有 CN 刊号, 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刊等,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可不限于该条件), 论文原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查验原件后, 统一在论文复印件及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的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 (刊物原件无须上报省职改办);

(十) 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奖项证书和其它佐证材料各 1 份 (统一用 A4 纸复印), 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十一) 《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 (评审) 材料清单》 (见附件) 1 份, 贴在材料袋上。

(十二) 刻录光盘 1 份: 应刻录《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 (评审) 材料清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doc 格式电子文档),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呈报特殊人才高级职称人员情况表》 (xls 格式电子版), 主要业绩及整套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 (pdf 格式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光盘请贴姓名标签。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直接从“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 (<http://220.160.52.235:9080>) 上下载。

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等资历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6月30日。以上材料除《评审表》外，其他材料原则上不退还，请自行做好相关材料备份工作。

四、网上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相结合，具体如下：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

2. 各单位应组织指导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的“政策文件”栏目中有关操作流程、要求申报，于2025年5月20日17时前完成对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审核上报。

3. 网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电话：19356504135，0591-87800113、87530309。如无法注册或登录“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请联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公司，电话：0591-62623959。

网络申报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4月25日

网络审核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5月20日（工作日）

(二) 现场审核

未经网上申报审核通过的，材料不予受理。

1.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评审材料须经厅（局）、总公司、龙头企业或设区市职改办现场审核（审核时间由上述单位自行确定），并在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注推荐意见并盖章。

2. 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对申报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需要补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补齐，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

放弃申报。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省职改办统一报送申报材料（不接受个人自行邮寄的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对在申报评审工作中违反原则，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提供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评审）结果及取得的任职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二）答辩要求。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考核，未参加答辩视为放弃申报。答辩考核时间及地点将以短信方式另行通知申报人员。

（三）监管要求。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

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材料清单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材料清单

单位名称：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申报级别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何年、何院校、何专业毕业_____ 学历层次_____

符合直接认定(评审)高级的条件：_____

1. 委托评审函（由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单位（含试点龙头企业、省级人事代理机构）职改办统一开具）	1 份
2. 呈报特殊人才高级职称人员情况表	1 份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填写与网络申报一致）	3 份
4.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不装订）	35 份（A3）
5.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各 1 份
6.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8. 业务工作总结	1 份
9. 任职资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10. 论文及刊物复印件	2 份
11. 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各 1 份
12. 工作成效和实际贡献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各 1 份

备注：1. 复印件经委托评审单位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盖章后，可不提交原件。

2. 申报材料请自行留底。

